

为做好我院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健康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总体要求开展招生工作。

（二）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切实提高选拔质量。

（三）切实坚持博士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考生权益，在录取工作中做到政策透明、操作公开。健全对博士生招生工作中行使学术权力的监督及约束机制。

二、组织机构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林波 马立建

副组长：李小明（常务）

成 员：张 佩 王快社 赵俊学 张朝晖 胡 平

秘 书：刘漫博

职 责：负责制定和审议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办法，选派工作人员并进行纪律培训，负责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负责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及面试小组。负责审核综合考核结果汇总

表，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及问题处理。

（二）材料审核小组

材料审核小组专家独立、深入考察考生一贯的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填写审核评分表。由组长汇总考生的总评成绩。

（三）综合考核小组

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高级职称者组成（包括导师），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综合考核小组成员在面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三、材料审核

综合考核前，材料审核小组专家对考生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着重考察考生的科研能力，对其做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60分）评级。每位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取审核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优、良、中三级比例应基本持平，差等级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

评级为“中”及以上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四、综合考核

（一）考核形式

采用网络远程进行，复试软件采用“腾讯会议”。

考生需要注册两个“腾讯会议”账号用于两台设备登录，将其中一台视频设备（可为智能手机）架设在身后 1 米左右，用于复试监控，另一台设备（可为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用于复试

面试；复试时桌面始终保持整洁，不得放置与考试相关的任何材料，手机提前做好拒接电话和语音通话（如微信、QQ电话等）的设置，考试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

（二）考核内容

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博士选题研究计划、综合素质四个方面。

“硕博连读”考生仅参加综合素质考核，面试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普通招考”考生参加所有四个方面的考核，考核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

1. 外语水平

外语水平考核包含英语自我介绍、英语演讲、英译汉三项内容。满分100分。

英语自我介绍侧重学习工作经历、未来发展规划等。

英语演讲时间不少于3分钟，演讲题目限定为：

- （1）材料加工未来发展方向（限材料加工工程专业考生）；
- （2）冶金工程未来发展方向（限冶金工程专业考生）。

英译汉：采用面试现场随机抽题作答的形式进行。

2. 专业基础

专业基础考核以“网络面试”方式进行。各专业按照招生简章中的考核科目，设置难度不等的A、B、C三类试题库，每生随机抽取三类题目各一道进行作答，作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满分 100 分。

3. 博士选题研究计划

考生汇报导师拟定的攻读博士学位课题方向的研究计划，内容应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意义及创新点、技术路线、预期目标等，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满分 100 分。

4. 综合素质

对考生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

同等学力考生、无硕士学位的考生（应届硕士毕业生除外）需加试自然辩证法。

（三）考核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 8:00-18:00。各位考生的具体考核时间随机分配。将提前 1-2 天联系各位考生进行设备调试，请各位考生保持电话畅通。

（四）成绩计算

“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 = 综合素质成绩（百分制）；

“普通招考”考生总成绩 = 20% × 材料审核成绩（换算成百分制） + 20% × 外语水平考核成绩 + 20% × 专业基础考核成绩 + 20% × 博士选题研究计划考核成绩 + 20% × 综合素质成绩。

（五）相关要求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各综合考核小组秘书负责录制及拷贝，音像资料由学院科研办保管。

五、招生指标分配及录取

(一) 博士生导师招生指标按《冶金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及录取原则》中的指标分配方案执行。

(二) 录取原则按《冶金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及录取原则》及其补充说明执行。

(三) 按照招生计划优先录取“硕博连读”考生和“普通招考”非定向考生。

(四) 录取的定向博士研究生中，非本校专业课教师及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人员，不得超过当年录取指标的 10%。

(五) 综合素质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报考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其它

(一) 本年度录取的博士生均为秋季入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

(二) 考生录取类别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外单位考生，综合考核时须携带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在我校全脱产学习 5 年的证明，拟录取时须按规定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三) 考生的各项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不得录取未参加本校本次规定时间招生考核的考生。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四）对在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过程中违反纪律的考生、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考生认为学院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学院、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

联系人：姚红红 联系电话：82202923

电子邮箱：yaohonghong0302@126.com

冶金工程学院

2022年5月5日